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建字第4號

原告 立康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宗耀

被告 花蓮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日依法限原告於7日內補繳裁判費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良璋